

ຜູ້ອຳນວຍການຄຸ້ມຄອງເງິນສົດຊື້

#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社字〔2020〕118号

---

##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

勐海县格朗和乡卫生院、勐海县勐海镇卫生院：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西财社发〔2018〕238号）及《勐海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请拨 2019 年结转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函》（海卫健函〔2020〕61号）文件，现下达你们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结算资金 4.639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5。此款列入 2020

年“2100408，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算支出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次下达资金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工作机制，切实做好相关招标采购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参照补助资金额度（附件1）、2018年中央对地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附件2）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各县（市）绩效目标表（附件3），科学合理确定各县（市）绩效目标，填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4），在收到补助资金60日内上报县卫生计生委，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并报县财政局备案，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县财政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各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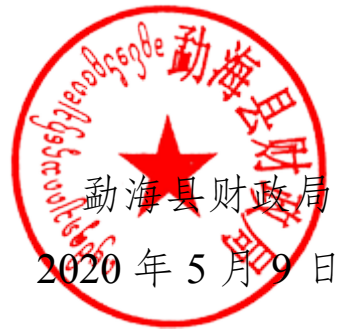
附件：1.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转移支付整体

绩效目标表

3.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各州（市）域  
绩效目标表

4.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抄送：李副局长，预算股，国库股。

---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

---